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山农大办字〔2023〕6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 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规定年限范围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及综合表现按年度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审定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管理科负责组织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案，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组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制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包括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6000 元，包括通过申请考核和普通招考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10%（包括推免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0 元，所有推免生享受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20%，奖励标准为每生 5000 元；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50%，奖励标准为每生 2000 元。

第八条 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20%，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60%，奖励标准为每生 6000 元。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10%，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0 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20%，奖励标准为每生 5000 元；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50%，奖励标准为每生 2000 元。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档案转递、学费缴纳。

第十条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主要根据入学考试成绩评定,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主要根据上一学年的学业及综合表现评定,其中科研产出和实践成果应作为评定的主要指标。

第十一条 二年级及以上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其成果须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以原件或稿件录用通知为准,且第一署各单位须为山东农业大学。

第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相应条件对应的获奖等级评定奖学金。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当年不占用所在学院学业奖学金指标。

第十三条 各学院须结合本学院学科和研究生特点,制订评定细则,充分考虑各培养类别、各学习阶段的不同要求,适当调整“科研产出”和“实践成果”的项目权重。评定细则须提前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全额收回: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档案转递、学费缴纳;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4.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5.学校认定的不予以发放学业奖学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中,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材料不能重复用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的申请,依据学院已备案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工作。初评结果须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学院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处提请裁决。研究生处的裁决为最终结果,由研究生处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由上级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两部分组成,在学校专门账户中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在当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2024级以前研究生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